

池州学院文件

校字〔2018〕50号

关于印发《池州学院服务地方科研绩效目标考核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池州学院服务地方科研绩效目标考核暂行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池州学院服务地方科研绩效目标考核暂行办法



附件：

池州学院服务地方科研绩效目标考核暂行办法

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科技评价改革的意见》及《池州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为彰显我校办学定位，进一步推进科研人员全面服务地方政治、文化、经济、社会建设，深化我校科研体制机制改革，充分调动各二级学院科研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新性，提升学校科研整体水平和服务地方综合能力，现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暂行办法。

一、基本原则

1. 整体目标与局部目标相结合。以建设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为总目标，通过下移管理重心、明确工作任务、落实目标责任，努力构建各二级学院各具特色的自我管理、自我约束、充满活力的运行机制和发展态势，依靠各二级学院出台措施，层层传压，通过落实局部目标从而实现学校整体目标。

2. 分类考核和目标导向相结合。学校宏观确定目标任务，又根据二级院学科专业特点、基础条件和科研实际，体现出一定的差异化，同时力求做到公正透明、操作可行，并要求其目标能充分反映出提高学校科研工作公众影响力的层次和水平。

3. 定量考核和定性评价相结合。考核指标体系逐渐走向既要重视工作数量上科研到账经费的定量评价，又要不断重视科研工作质量的定性评价，引导各二级学院向高质量、高层次、能出高水平的科研成果方向看齐和发展。

二、目标任务

1.目标周期

各二级学院目标考核为：两年一周期一自然年度一考核。

2.目标内容

主要考核各二级学院来自于服务地方各级政府、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专门委托的各类科研项目经费，包括合作研究、委托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文化服务及相关培训等。全校来自服务地方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目标设为年均 980 万元。二级学院分为 A、B 两大类，考核目标分别设为年均到账经费 100 万元、40 万元。

学院类别	二级学院	年均到账经费（万元）
A 类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	100
A 类	机电工程学院	100
A 类	旅游与历史文化学院	100
A 类	资源环境学院	100
A 类	数学与计算机学院	100
A 类	商学院	100
A 类	大数据学院	100
B 类	文学与传媒学院	40
B 类	外国语学院	40
B 类	管理与法学院	40
B 类	美术与设计学院	40
B 类	音乐与教育学院	40
B 类	体育学院	40
B 类	马克思主义学院	40

三、目标考核

1.考核程序

各学院年终对照年度考核指标自评，向科技处提交自评报告和支撑材料；科技处组织评定各学院考核成绩和考核等次，对结果进行公示，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

2.考核奖励

根据考核成绩，凡达到考核目标的单位考核为“合格”，凡超过考核目标 10%的单位考核为“良好”，凡超过考核目标 20%的单位考核为“优秀”。对考核“良好”、“优秀”的单位，学校给予发文表彰，并按照学校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办法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四、附则

1.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2.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